

2014 29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委办综合函〔2014〕110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综合函〔2014〕110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综合函〔2014〕110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综合函〔2014〕110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综合函〔2014〕110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二) 具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 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掌握相关领域前沿化或科研发展前沿热点问题。

(三) 学术成果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会议论文集、学术著作等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 其中SCI、EI、ISTP、CSCD、CSSCI、CAB等检索数据库收录论文、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 且被引用次数在 10 次以上。

(四) 结果查询。

专家可在提交材料 1 个月后上网查询审核结果。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长期有效。

报送材料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淑敏、张晓博

传真：010-58811611

电话：010-58811620 010-82262612

电子邮箱：wangshm@cnis.gov.cn

